

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MC-202304017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颜预焕颜蓝铜肽冻干粉+颜预溶媒液

委托单位: 广州尚妆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: 广州尚妆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颜预焕颜蓝铜肽冻干粉+颜预溶媒液	样品商标	颜预
样品型号/规格	颜预焕颜蓝铜肽冻干粉：100mg/支 +颜预溶媒液：5ml/支	样品数量	颜预焕颜蓝铜肽冻干粉：300支+颜预溶媒液：20支
生产日期或批号	颜预焕颜蓝铜肽冻干粉： YP23022524+颜预溶媒液： YP23022525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颜预焕颜蓝铜肽冻干粉：2026/02/24+颜预溶媒液：2026/02/24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颜预焕颜蓝铜肽冻干粉：浅紫色粉末+颜预溶媒液：无色透明液体
收样日期	2023年02月27日	检测日期	2023年02月27日- 2023年03月06日
委托单位	广州尚妆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98号三楼（自主申报）		
生产单位	广州尚妆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98号C栋301房、C栋601房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路99号第1栋3楼		
检验依据	Q/SZYP 01-2022 冻干粉 QB/T 2660-2004 化妆水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，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菌落总数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，耐热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铜绿假单胞菌，汞，铅，砷，镉，外观*，气味*，pH，外观，香气，耐热，耐寒，相对密度，二甘醇，苯酚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详见检验结果页。 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：项琳	2023年03月06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：林苑萍	2023年03月06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：刘桂浩	2023年03月06日

1、检验结果

颜预焕颜蓝铜肽冻干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≤1000CFU/g	<10CFU/g	符合
2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≤100CFU/g	<10CFU/g	符合
3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5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6	汞		≤1mg/kg	0.0046mg/kg	符合
7	铅		≤10mg/kg	0.46mg/kg	符合
8	砷		≤2mg/kg	0.039mg/kg	符合
9	镉		≤5mg/kg	0.067mg/kg	符合
10	外观*	Q/SZYP 01-2022 冻干粉	疏松多孔结构的片状(块状或球状或粉块)	符合要求	符合
11	气味*		无明显异味	符合要求	符合
12	pH		4.0-8.5	6.5	符合

备注: 1. 带“*”项目未取得CMA资质, 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。

2. 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颜预溶媒液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≤1000CFU/mL	<10CFU/mL	符合
2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≤100CFU/mL	<10CFU/mL	符合
3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5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6	汞		≤1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7	铅		≤10mg/kg	检出，<0.09 (定量浓度0.09) mg/kg	符合
8	砷		≤2mg/kg	0.015mg/kg	符合
9	镉		≤5mg/kg	0.0035mg/kg	符合
10	外观	QB/T 2660-2004 化妆水	均匀液体，不含杂质	符合要求	符合
11	香气	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要求	符合
12	耐热		(40±1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要求	符合
13	耐寒		(5±1)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要求	符合
14	pH		4.0~8.5	6.2	符合
15	相对密度		/	1.0177	/

备注：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颜预焕颜蓝铜肽冻干粉+颜预溶媒液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二甘醇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不得检出	<0.003%	符合
2	苯酚		不得检出	<2mg/kg	符合

备注: 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二甘醇	苯酚
方法检出限	0.003 %	2 mg/kg

--报告结束--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